

如皋市财政局

如皋市农业农村局

皋财农〔2024〕30号

皋农发〔2024〕95号

关于下达农村“厕所革命”2023年第一批任务 结算资金及2024年预拨资金的通知

各镇（区、街道）人民政府（管委会、办事处）：

根据《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和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及中央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安排的支出预算的通知》（苏财农〔2024〕40号）、《关于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皋农发〔2024〕74号、皋财农〔2024〕23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如皋市2024年度农村户厕改造及分散农户生活污水治理任务的通知》（皋政办发〔2024〕50号）和《关于明确“十四五”农村厕所革命资金奖补办法的通知》（皋乡建联〔2023〕1号）要求，现将我市农村“厕所革命”2023年第一批任务结算资金及2024年预拨资金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依据皋政办发〔2023〕50号文件，我市2023年新建三格式改造任务为5186座，其中如城街道240座结转至2024年任务中（皋政办发〔2024〕50号文件），实际任务为4969座。经市农业农村局验收核查，最终确定完成结算任务数为4739座，应补资金为8664227元。

二、按照皋乡建联〔2023〕1号的要求，以市级2024年6月抽查时间为基准，结合各镇（区、街道）上报完成情况，对延迟完成的相应扣减了奖补资金。

三、各镇（区、街道）收到补助资金后，要进一步强化资金管理，迅速将资金付至各相关实施单位。2023年第一批任务尚未全部完成的镇（区、街道）务必要抓紧整改，快速完善到位，相关补助资金待后续市级验收后另行拨付。同时，各镇（区、街道）要加快2023年增补任务的推进，“改一户、成一户、验一户”，全部达到户厕改造验收标准，确保我市户厕改造工作常态长效。

附件：如皋市农村“厕所革命”2023年第一批任务结算资金及2024年预拨资金明细表



附件

如皋市农村厕所革命 2023 年第一批任务结算资金及 2024 年预拨资金明细表

单位：座、元

序号	镇（区、街道）	2023 年第一批任务新建三格式						2024 年新建三格式			拨付总额
		任务数	完成数	应补资金	未完成部分扣除资金	已拨资金	结算拨付	任务数	本次预报		
1	东陈镇	100	70	111840	4800	100000	7040			7040	
2	丁堰镇	201	201	402000		201000	201000			201000	
3	白蒲镇	269	241	481562	4199	269000	208363			208363	
4	下原镇	91	83	166000	1280	91000	73720			73720	
5	吴窑镇	209	254	434996	656	209000	225340			225340	
6	磨头镇	381	259	420728	19931	381000	19797			19797	
7	九华镇	120	91	170576	5150	120000	45426			45426	
8	石庄镇	76	76	127280		76000	51280			51280	
9	江安镇	606	637	905772		606000	299772			299772	
10	搬经镇	213	213	353027		213000	140027			140027	
11	长江镇	200	200	364812		200000	164812			164812	
12	如城街道	1820	1820	3625165		2060000	1565165			1565165	
13	城北街道	501	424	800333	14176	501000	285157			285157	
14	城南街道	159	170	300136		159000	141136	1062	1062000	1203136	
	合计	4946	4739	8664227	50192	5186000	3428035	1062	1062000	4490035	

注：根据皋财农〔2023〕31号、皋农发〔2023〕137号在2022年结算资金及2023年预拨资金时先行拨付吴窑镇的656元此次扣除。

